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梅市环审〔2018〕18号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 LED 光源及配件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

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(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等主体)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《关于丰顺佳丰电子有限公司 LED 光源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查意见》，我局同意通过项目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〉的函》(粤环函〔2017〕1945号)要求，在收到我局验收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，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项目相关信息。

三、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丰顺县环境保护局负责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12 月 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丰顺县环境保护局，梅州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，广东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
